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2〕30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2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条件（创业辅导员不再作为本次申报条件），且尚未获得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基地）称号的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省示范基地，见附件1）运营单位可自愿申报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国家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，2019年公布的国家示范基地将于2022年12月31日失效。2019年获得国家示范基地称号的省示范基地本次可自愿按要求重新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《管理办法》的条件要求，按以

下清单准备并向所属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提交申报材料（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，并附电子文档光盘）：

1.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（附件 2）；
2.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3.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4. 土地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；
5. 开展相关服务的材料（通知、照片、总结等）；
6.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7.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材料（辅导师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）；
8. 基地认定承诺书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见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填报《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于 7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上报我厅，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，上述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符合条件基地的申报指导、审核推荐工作。我厅将根据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申报情况，按程序择优推荐 6 个以内的基地申报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

2. 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将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黄亚星

联系电话：0591-87609679

电子邮箱：zxqyc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（不含厦门）
2.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
3.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承诺书
4. 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